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3月27日，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